

科学哲学

科学文化

科学技术史

科学哲学

科技与社会

科技中国

科技政策

科学人物

专题

读书评论

当前位置: 首页> 科学哲学

【小中大】 【打印】 【关闭窗口】 【PDF版查看】

转载需注明出处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5年第5期

论“是”的意向构造性

杜建国 郭贵春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太原 030006)

摘要: “是”通常被人们看作系词, 只起联结作用。实际上它具有显现的意义。在显现是者的过程中, 意识活动构造并凸现意向对象。本文通过对“是”的意向构造性的分析, 阐述了它的涵义、特征和意义。

关键词: 是 意向性 侧显 存在 语境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 分析哲学的研究旨趣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开始从对意义和指称问题的关注转向了人类的心智问题。但是, 大多数人关注的只是命题的意向性, 即命题态度, 而忽视了命题和语词得以形成的“是”及其意向构造性。我们认为对“是”的意向构造性作一番深入的研究, 对于我们理解语言和意向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

一、“是”的意向构造性的含义

所谓意向性是意识活动的一个本质特征, 这种特征表现为它是作为对某物的意识, “在每一活动的我思中, 一种从纯粹自我放射出的目光指向该意识相关物的‘对象’, 指向物体, 指向事态等等”。^[1]既然每一思维活动都是指向对象的活动, 在指向的过程中形成了对意向之物的意向构造, 因此, 每一思维活动都具有意向构造性。那么, 什么是“是”的意向构造性呢?

1、“是”——存在的显现

“是”是一个在语言中普遍使用而又难以把握的词。在古希腊早期, einai (英语to be, to exist) 具有表存在、表真、表方位和系词的用法, 但对于这些用法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却众说不一。有人认为, einai用法可以划分为(1)“存在(exists)”, (2)用作系词。认为两种用法之间是相互并列的。对此, C.H. 卡恩有不同的看法, 他认为, 在希腊语的早期文本中, einai的系词用法在使用频率上是占绝对优势的。^[2]以此为根据, 他认为存在着一个广义的系动词to be, 它同时表方位、表存在、作谓词等。海德格尔通过语法学的考察得出, Sein这个词有动词、不定式和名词三种语法形式。^[3]通过对Sein的语源学分析, 海氏认为: Sein(是/在)这个动词的确定含义就是生、升、起、停留。([3], pp. 71-72) 古希腊人对eimi (德文sein) 的解释就是(自然), 就是展开, 展开所起的作用就是出现。由出现导致显露。在赫拉克里特的“一(是)一切”中, “一切”意指存在者之整体、总体, “是”当作及物动词使用, 其意如同聚集。^[4]聚集就是逻各斯, 就是语言之是。

在巴门尼德的思想中, “是”与“不是”都是绝对的。这里的“是”意指存在、“不是”意指不存在。在《巴曼尼德斯篇》中, 柏拉图认为, “是”与“不是”都有两种, “是”有广义的和狭义的区别; “不是”有绝对和相对的分别。广义的“是”一方面包含狭义的“是”和相对的“不是”, 另一方面又和绝对的“不是”相对立。而相对的“不是”却又可能是另一种“是”。^[5]从柏拉图关于“是”的分析中, 我们可以把提到“存在”与“是”在使用上的最初分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是”(语言之是)展示、显现“存在”。“是”与“存在”的这种关系及其用法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也可以见到。他认为: “一个词在其本身意义之外尚带着时间的概念者, 称为动词。动词的任一部分都没有任何独立的意义。……‘健康’是名词, 但‘是健康的’是动词; 因为, 在它的本身意义之外, 它还指出所说的状况现在是存在着的”。^[6]而这种用法恰恰反映了在古希腊时期, 这两个词之间的某种深层联系, 或者说它们具有某种应用上的等价意义, 即他们都有着显现

和澄明“在者”的作用。如果说有区别的话，只是所澄明的对象不一样，“存在”澄明的是“本体”，而“是”所澄明的是“分有”。

维特根斯坦在分析“是”一词的不同用法时，实际上也触及到了“是”一词的涵义问题。如“玫瑰花是红的”这句话里的“是”同“二加二是四”里的“是”涵义不一样。前者是作为“系词”，而后者是作为“等号”。^[7]在这里，维特根斯坦清楚地意识到，解决这一问题不是语法学和语义学的事情，而只能通过语用学来完成。但是，在语用学的分析过程中，他只是把“是”简单地等同于一般的语词，却没有意识到语词之所以具有不同的用法，恰恰是通过这个“是”来指向不同的语境的。因此，他没有看到这两种用法上的内在联系。实际上，早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对这两种用法就做过探讨。“数学是理论学术，讨论静止事物，但数学对象不能离开事物独立存在。”^[8]“于是我们讲来，一般1与1若合在一起就是二，无论事物是否相等或不等。例如这个善1和这个恶1，或者一个人和一匹马，总都是2。”（[8]，p. 281）从亚里士多德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数学中的“是”与自然语言中的“是”具有同样的意义。它们都是显现秉赋或动变的，虽然有时我们把它当作相等，但它们本身还应该被理解为显现，即1+1显现为（是）2。这只是不同事物在数量方面的“侧显”。否则，就会遇到类似于蒯因对分析命题的保全真值性的诘难。^[9]

通过以上的梳理，笔者认为：古希腊早期伊始，“是”这个词就有聚集和显现的涵义，但随着语言的演化，特别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发展，系词“是”的显现存在的涵义逐渐被遮蔽，只成为一个空洞的、没有含义的联结词。“因为它们本身并不标志任何东西，而只蕴涵着一种联结”。（[6]，p. 57）在此之后的哲学发展过程中，由安瑟伦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引发了康德对“存在（英文Being）”是不是谓词的讨论。二十世纪哲学家尼尔（W. C. Kneale）、摩尔（G. E. Moore）、皮尔士（D. Peirce）、汤姆森（J. Thomson）都运用逻辑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对存在的意义进行过有益的探索。^[10]特别是罗素和蒯因，也不同程度地认识到“存在”与“是”用法之间的关系。但没有一位哲学家像海德格尔那样，对“是”与“存在”的含义及其关系给予了异乎寻常的重视和深刻的阐发。尽管这种阐发带有浓厚的德国哲学家的晦涩文风，但对于我们研究“是”与“存在”的内在联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康德的存在论题》演讲中，海德格尔认为：在康德关于“是”的“逻辑用法”之外，我们又看到了他的另一种用法，即关于“是”的客观用法，这种客观用法的丰富性表现在作为系词的“是”不仅把主词和谓词连接到一起，同时也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相接通。^[11]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看到了“是（系词）”在揭示“在者”方面的意义。当然，由于海德格尔不愿保留主体这一近代哲学的产物，企图彻底超越它，所以他的哲学批判的阿基米德点不是“人”的语言，而是“语言”。在他的语言之“是”中，我们看不到人的作用，不是人道说，而是语言让人去说。如果我们把语言看作是人的语言，那末“是”就有着另一种意义。也就是说，每一个词语都有所“是”，而每一个“是”都具有意向构造性。

2、“是”——意向的构造

所谓“是”的意向构造性是指：（1）从语法学上来看，是作为一个有含义的“联结词”，把主语和宾语或表语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把我们的意向活动联系在一起。亚里士多德认为：系词是一个动词，“动词本身是名词，并且代表和意味着某种东西，因为说话者在用这种用语时，自己的思想活动暂时停顿一下，而听者（的精神）也停顿一下。”（[6]，p. 57）当我们说“S是P”时，我们的意识把S和P内化，成为意识中的要素。同时，通过意识行为产生了一个意识结构，也就是一个“意识场”。在这个场中，“是”的意向性把主客体相接通并且构造起来。

（2）从语义学上来看，“是”意指显现和涌现。当我们说“S是P”时，是指“S显现为P”。无论形式语言之“是”还是自然语言之“是”，都具有显现的意义。“玫瑰花是红的”和“2加2是4”中的“是”是等价的，都意指显现。在上面两个句子中，我们的意向指向“玫瑰花”和“2加2”的显现。

（3）从语用学上来看，“是”实际上意指“侧显”。当我们说“S是P”时，并不是指“S‘自然地’‘全面地’显现P”，“P”总表现为“S”的“侧显”。“侧显”是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体验。意向对象作为被给予物，是一个整体。但总是按某种规定性显现，每一规定性都有其侧显系统，都有某种体验。（[1]，p. 116）维特根斯坦分析道：当一个人指称“它是……”，“‘即那人指的是对象的形状还是颜色或数目，等等。’——可‘指形状’，‘指颜色’又是怎么回事呢？你试着指一片纸看看！——你再来指它的形状——再……，我所说的是：在人‘把注意力集中在某种东西上’的这段时间里，会有这一类的事情发生”。（[7]，pp. 25-26）“侧显”是“是”的意向构造性的重要特征，它体现了“是”的指向性和构造性。按胡塞尔的话说，“意向客体是在连续的或综合的意识过程中被连续认识的，但不断‘不同地呈现’自己；它是‘同一的’，它只是在具有一个不同规定内容的其它谓词中呈现；它只是从不同侧面显示自己。”（[1]，p. 317）意向对象的这种“侧显”说明了意识活动具有一种指向、选择和构造的作用。通过这种作用，使意向对象的侧显从意向背景中“凸现”出来。

二、“是”的意向构造性特征

意向对象是统一体。也就是说，意向对象作为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本体呈现给我们意识，给予我们一个“这个”，即“同一性”。而意向作用则是“构成性的”复合体。在功能上统一着多样性因素并同时构成着统一体的这个意识，实际上决不指示一个同一物。当意向对象的不同片断在意识作用下显示了某种同一性内容时，我们的意识所把握的还是不完整的。所以，“我们应该在完全的意向对象和（例如）在知觉中‘显现的对象本身’之间保持区别。”（[1]，p. 251）从这种意义上讲，任何“是什么”都仅仅是一种“侧显”。因此，“是”并不意味等同。A是A等价于A=A仅仅是数学语境中的“侧显”，它绝不是可以脱离人和语境的先验的东西，因为它随时会遇到丰富的自然语言（如“唐人不是唐人”）的责难。（[7]，p. 77）由于“是”的这种侧显作用，因此，“是”的意向构造性是显而易见的。它表现在：

1、“是”的指示性特征

“是”的指示性特征是“是”的意向性的一个方面，它主要表现在指示性定义的过程中。海德格尔认为，语言是由词语构成的，词语本身就是关系。词语这种关系总是在词语中扣留着物，从而物才是(ist)一物。由此海德格尔进一步认为，“唯当表示物的词语已被发现之际，物才是一物。唯有这样物才存在(ist)。”([4], p. 1067)当然这个词语和名称是通过命名来实现的。在这个问题上，弗雷格和早期J. S穆勒的工作则更为精致。穆勒把名称分成内涵和外延两种成分，内涵即是它的概念或涵义，而外延即名称所适用的对象集合。弗雷格则主张：和一个指号(名称，词组，表达式)相联系的，不仅有指称(nominatum)，而且还有这个指号的涵义(sense)，在其涵义中包含了指号出现的方式和语境。^[12]名称、意义和指称的划分表明名称和指称不是一直接对应的，而是通过意义联系在一起。在此基础上，关于命名先后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另一种是克里普克和普特南的历史因果命名法。而这两种不同的理论恰恰说明“是”在命名中的两种不同的意向构造。历史因果命名法属于指示性定义的方法，它是直接通过给予某一事物以名称来指称某一事物的。通常在这种命名中，名称的含义与指称并无直接的关系。也就是说，名称不是由指称的性质(显现)决定的。如，罗素所说的“司各脱”、普特南所说的“水”。当我们进行命名时，我们并不是因为考虑到“司各脱写了《威弗利》，而水‘是’由H₂O构成”，因此把司各脱称之为“司各脱”，而把水称之为“水”的。所以，“司各脱”和“水”实际上都是在历史因果命名中，被人们偶然地指称了不同的“这个”。在命名中，意向之“是”并没有指向意向结构中“这个”的属性侧显，而是指向“这个”的语词侧显。

2、“是”的显现性特征

“是”所具有的显现性特征表明我们可以通过事物的显现来进行命名，也就是运用概念定义的方式来命名。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就属于这一类。所谓摹状词，是对人和物所作出的特征性描述短语。摹状词理论认为，人们通常所使用的专名实际上是一种“缩略摹状词”。而只有像“这”或“那”的词从本体的意义上讲才是真正的专名。^[13]但摹状词理论并不能有效地解释名称、含义和所指之间的关系。因为即使司各脱没写《威弗利》，也并不影响它是司各脱。也就是在给司各脱命名时并不是因为他写了《威弗利》，或者说“司各脱”与“《威弗利》的作者”没有含义上的必然联系。但如果“电子”不带电，“基本粒子”没有表现出构成世界基本粒子单位的特征(后来发现这并不正确)，就不可能有这些名称。当然这种名称的含义有可能并不准确，或者在使用的过程中逐渐发现其错误，但是，重要的是在我们命名时，我们的语言之“是”指向意向之物的侧显。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燃素、量子等概念。因此，我们说“是”乃存在之“显现”。每一“是”都指向某一场域或语境。在指向中，意识构造意向对象并侧显它。任何分有“是”的东西都是某一“同一体”的侧显，一个事物在不同的场域可以有不同的侧显。亚里士多德可以“是”亚历山大的老师，也可以“是”《工具论》的作者，还可以“是”柏拉图的学生。但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可能获得一事物的“全显”。当我们说：“上帝在(God is)”时，我们是预设了一个“全显”的上帝，因为她存在于无限的时空中(处处是)。^[14]

另外，“不是”也具有意向指向性。只是在我们的意向指向某一场域时，并没有显现出某一“所是”。但我们通过另外的“所是”把目光指向被抹消者本身。([1], p. 263)

3、“是”的主体间交往的语境指向性特征

“是”的意向性不仅存在于命名(语词)中，同时还存在于主体间的交往过程中，即它具有语境指向性的作用。可以说，有含义和含义的表达就会有“是”的意向构成性。例如，当我的目光落到“这是白的”这个图式上，这个过程不需要“表达”，也不需要一点声音语言意义上的表达或任何类似于语言意指的东西。但当我想到了或说出了“这是白的”，那么一个新层次同时出现了，这时也就有了意向的指向。([1], p. 302)如果这时我们所表达的“这个”的确是“白的”，也就是说当我正确地认出了这种颜色时，我就学会了一种语言。每一个语词都有着意向构成性作用，在用语词形成语句时，同样有着意向构成性的作用。确切地讲，每一个表达行为对应一个语境，在不同的语境中，语词和命题有了不同的含义。同时，原有的语言规则也在它们的运用中得到重新的规定。当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一书中，说某人把“拿给我一块板石”说成是“板石”([7], p. 4)就表明原有的语言在意向行为下获得重建，在新的语境下有了新的含义。但这并未否认原有“板石”的含义，也就是说，是在原有语言意向基础上的意向重建。由于主体的意向不同，在主体间交往过程中，就会出现“语境错位”。这时我们会经常听到“你指的是什么？”“我们说的不是一回事”等等。而“是”在这里起着指向语境的作用，人们通过不断调整各自的意向之“是”或了解对方的意向之“是”，来达到相互理解。只有主体间弄清彼此的意向之“是”所指向的语境，他们才能更好的交流。

当然，我们经常会见到“隐喻”这样的用法，所谓隐喻是指“语言中某些语词的特殊用法，往往是事物x的名称用于指称y事物；广义上来讲，隐喻可以指概念化以及再概念化的过程本身”。^[15]通过隐喻，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理解语言中的概念构造。在概念构造中，人们通过对语词和语句的富于想象力的运用而造就出某种东西。一般说来，“隐喻完全依赖于这些语词的通常意义，从而完全依赖于由这些语词所组成语句的通常意义。”^[16]隐喻不是概念或名称的简单互换使用，而是用具有某种所“是”即侧显的概念或名称去意指另一具有相似侧显(功能或属性)的事物。可以看出，在隐喻中，“是”的意向性作用是很明显的。我们把x的名称用于指称y事物，是因为x和y在某方面有相同或相似的“侧显”。也就是说，只有语言共同体的意向指向同一侧显，隐喻的用法才能进行。

三、“是”的意向构造性意义

任何语言都是人的语言，都是同人的意向分不开的，都表现了意识的构造性。在构造过程中，“是”指向意向对象，从而使主客体相接通。当然，由于语言的复杂性也使得意向性呈现出逐级构造的复杂情况，即从语

词的意向性、命题的意向性、文本的意向性到语言行为、交往行为的意向性等。字典成为主体间沟通和交往的语言平台，^[18]而词典中每一词语所含有的意思都体现了主体间意向之“是”的共同指向（虽然它们之间有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这可以通过语言规则来加以调节）。只有这样，交往行为才得以进行。因此，理解“是”的意向构造性对理解语言与世界、语言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及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1、“是”的意向构造性的本体论意义

“是”作为存在的“显现”深刻揭示了语言与世界（事态）的关联，说明了在语言和意向之间的内在关系。通过语言之“是”存在向我们显露出来，我们才能够表达。否则，存在对我们总是晦暗不明的。从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安瑟伦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到康德以来关于存在是不是一个系词的争论，都暗示了“是”在指向存在、昭示存在方面的作用。

罗素在1905年在《论指谓》一文中提出了著名的“摹状词理论”，试图解决哲学中的三个重大问题，即（1）迈农悖论：金山不存在，（2）违反排中律：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头的，（3）同一性的问题：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罗素认为：通常人们所使用的大多数“专名”都是省略了的摹状词。如果我们把这些“专名”分解成摹状词，以上问题就会得到解决。举例来说，当我说“‘《威弗利》的作者存在’时，我意指：有一个实体c，使得当x是c时，‘x写作《威弗利》’是真的，而当x不是c时，这句话就是假的。作为一个成分的‘《威弗利》的作者在此完全消失不见了’。（[13]，p. 302）在罗素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论述相类似，任何“存在”语句都可以分解为一组包含多个“是”的语句。当我们断定了每一个“是”语句的真实性之后，“存在”语句的真实性也就相应地被断定。在《论何物存在》一文中，蒯因提出了本体论承诺的理论，即依据那个理论有何物存在。当我们说“有些狗是白的”，并不承诺承认狗性或白性是实体。要使这个陈述为真，“有些东西”这个约束变项所涉及的事物必须包括有些白狗，也就是承诺了白狗的存在。但他认为这种承诺只是“说”什么存在，这完全是同语言有关的问题，而究竟什么存在则是另一个问题。（[9]，p. 13）在这里，蒯因也触及到了“是”与“在”的关系，但他只把它当作逻辑和语言的问题予以搁置，并未作深入探讨。实际上，当我们说一事物存在时，它必须有所“是”，即有所“显现”。这种显现可以是实体，也可以是属性或者是观念。没有显现的东西就是“无”（海德格尔意义上的），同“在者”相对，对“它”我们不可说。凡可显现的，都是存在的。通过“……是……”，我们的意向指向不同的存在领域（但都在意识中进行）并构造它。通过“是”的引导和确证，我们就可以区分一事物（名称）是属于实体的存在，还是属于属性的或者观念的存在。

2、“是”的意向构造性的认识论意义

任何科学知识都来源于世界的“侧显”，来源于人类的建构。它不仅有意向性的建构，同时还有科学实践行为的建构。当我们说“它是粒子”或“它是波”时，这实际上已经指向了我们建构的一个“在场”。在这个建构的结构中，事物（事态）显现（被作用）出来。同样，任何技术也都是一种“侧显”，他们是世界和人类理性的侧显，而不是世界和人本身。无论是胡塞尔对欧洲科学危机的分析还是海德格尔对技术的批判，都表达了对科学技术的理性自觉和对人类命运的忧思。胡塞尔认为，欧洲科学的危机来源于科学技术这一“理念的外衣”遮蔽了人类精神和生活世界。“理性文化的之所以衰落的原因，不在理性的本质之中，而仅仅在于它的外化，在于它在‘自然主义’与‘客观主义’中作茧自缚。”（[19]，p. 977）自然科学的技术化使它变为一种技艺，一种按照技术规则，通过计算的技术去获得结果的单纯技艺。而真正给予这种技术过程以意义和给予这种正常的结果以真理的本来思想被排除出去了。“正是科学这件理念的衣服使得我们把只是一种方法的东西当作真正的存有。”（[19]，p. 1030）即把一种世界和人的侧显当作世界和人本身。而康德哲学的“哥白尼革命”就在于，“它是一种在反对前科学的和科学的客观主义的斗争中回到作为一切客观意义的授予和对存有的认定的最终所在地的认知的主体中去的哲学。”（[19]，p. 1081）并最终回到胡塞尔所发展的一种对自成一体的普遍真实的存在进行建构的意向哲学。只有在这种哲学中，我们才能真正理解人类意识的意向构造性，理解在这个构造过程中，科学技术之“是”对生活世界和我们人类理性的侧显作用。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真正给予科学和技术以应有的评价。

3、“是”的意向构造性的主体间交往意义

实现于二十世纪初的语言学转向是哲学史上的重大事件。皮尔士和弗雷格是这场转折的关键人物。弗雷格在他的指称理论中，区分了指号、指号的指称和涵义，认为指号通过涵义和指称相联系，同一指称可以有不同指号，而有涵义有可能没指称。实际上，在他的涵义和指称的关系上，已经暗含了人的意向性和语境的作用。但弗雷格只是从语形学和语义学的角度去研究，他没有意识到，一个指称之所以有不同的指号，就是因为语言共同体在不同的语境指向一指称的侧显，因此没有找到语言共同体命名的平台。尽管维特根斯坦后期转向了语用学，但他更多得是从行为主义而不是有意识地从主体间解释的角度去研究语言的使用和理解。这样，单独的语词失去原有的意义，而只是保留了抽离出语形学和语义学的游戏规则。莫里斯在《符号理论的基础》中比较系统地提出了语形、语义和语用的划分，但只看到了前两者的优先性，并没有真正把三者结合起来。或者说，没有把语境的思想贯彻进去，而仅仅是建立了一种形式语用学。^[20]而奥斯丁从维特根斯坦的后期理论出发，区分了记述式语言（以言表意行为）和完成行为式语言（以言行事行为）。如果说以言表意行为是要促使面向客观世界的语言具有意义，那么，以言行事行为则可以在言语者和听者之间建立起联系，从而产生互动。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以言行事行为和以言取效行为。塞尔则吸收了奥斯丁的适用条件，使他们成为“前提条件”，这些条件规定了一定的言语行为能否取得效果和获得意义所需要的语境。同时，塞尔还补充了可理解性条件和真诚性条件，这些条件包含了语言、语境和意向性。（[17]，pp. 138-150）塞尔认为，理解意义的关键就是：意义是派生的意向性的一种形式。当说话人把语词、语句、记号和符号有意义地说出来时，就有了从说话人的思想中所派生出来的意向性。这包括传统语言学的意义，同时也包括有意图的说话人的意义。（[17]，p. 135）但说话者如何把意向性赋予语词和符号？塞尔在分析摹状词命名和历史因果命名时，认为两者之间有着共同的基础，即摹状词理论，但他只是把指称看作是“满足”命名者头脑中的意向内容的东西。^[21]尽管在命名时，伴随有说话者思想中所派生出来的意向性，也就是说存在着和名称相联系的意向内容，它能够刻画与名称相一致的陈述的部分命题内容，但“我们寻求解释的事实是：名称通常用于指称对象”，（[21]，p. 258）而不是用来描述对象。由于没有看到意向性在语词和名称的生成中的作用（侧显），即在意识活动中构造和凸现意向对象，因此在塞尔关于名称和指称的分析中，意向性只是一种派生物，一种与名称和语词的意义相分离的派生物。其研究的角

度不是具有意向态度的名称和命题，而是名称和命题的意向态度，没有从更基底的层面找到言语意向性研究的切入点。

纵观20世纪分析哲学的发展，我们发现：由于没有认识到“是”的显现存在的意义，从指称理论产生之时起，就使得人们对语形、语义和语用的研究相互分离，看不到在语词生成的时候，就有着人的意向性的参与，因而在研究语言的意向性时只注重研究命题，特别是“以言行事”的命题形式。由此，把“以言行事”的行为看作是语言交流的意义单位，而忽视了“以言表意”的意向性。用哈贝马斯的话说，“交往行为用不同的方式把它们所背负的生活世界设定为其语言的有效性基础。对命题内容的理解则又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把对相关以言行事行为的理解当作前提，以言行事的意义隐形表现在言语行为过程中。”^[22]尽管哈贝马斯把交往行为看作是普遍的人类实践行为，但如果不能在语词的生成和发展中发现人类意向的构造性，那么社会交往行为只能建立一个断裂的平台上。因此，如何在一个更基底的意义上找到人类交往行为的“阿基米德点”，把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结合起来，是我们今后哲学研究工作中亟待解决且颇具价值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